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才富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松易

相 對 人 新竹縣政府

代 表 人 楊文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…之裁定。」、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相對人115年5月29日府工河字第1153633919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（尚未提起行政訴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惟聲請人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繳納應徵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故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另請聲請人併補正委任胡林凱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常智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又慈